关于公开广汉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

责任事项清单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广环委办〔2023〕78号）要求，结合广汉生态环境局“三定”规定、《广汉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以及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，形成了广汉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事项清单，现予以公开。

一、按照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安排部署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、规划。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，监督执行生态环境标准、技术规范。参与制定与全市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、技术、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。参与拟订全市主体功能区划。

二、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镇（街道）、园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三、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。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，确定大气、水等环境纳污能力，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指导监督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

四、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，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。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。

五、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镇（街道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并监督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。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

六、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组织、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。组织制定全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，承担自然保护地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。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七、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监督实施核与辐射安全政策、规划，监督实施相关标准。牵头负责全市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。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，监督管理全市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的污染防治。参与核与辐射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（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）管理工作，参与核设施安全、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，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。配合涉核与辐射执法工作。参与反生化、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。

八、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对涉及全市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，按照授权权限审批或审查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九、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、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。监督执行国家和省、德阳市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，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。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应急监测。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、预警预测，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。负责全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。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

十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德阳市和广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，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。

十一、根据授权对全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德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。

十二、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。监督实施全市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依法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。

十三、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工作。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有关规划和计划。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

十四、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。管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。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

十五、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。参与协调市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市域合作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，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。

十六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。

十七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